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保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职责与义务，充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以下人员：

- （一）董事会成员：包括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
- （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裁、副总裁（含常务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三条 公司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 （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 （二）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
- （三）与公司长远发展相结合的原则；
- （四）激励与约束并重原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负责审议董事的薪酬方案，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评标准并进行绩效考评，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五条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应协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落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第三章 薪酬管理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构成：

（一）非独立董事

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或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公司非独立董事同时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薪酬标准和绩效考核依据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与考核办法执行。

（二）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津贴标准以股东会审议通过为准，按月发放。

（三）高级管理人员

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两部分构成。其基本工资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岗位价值、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综合评定，按固定薪资逐月发放。绩效奖金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年实效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业绩核定。

第 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为 金，公司按国 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一代代人。

第 条 公司按 相关规定为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会保 和 公积金。其中 人应 担的部分，由公司从其薪酬中代 代。

第 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 、 、任 职等原因 任的，按其实 任 和实 绩效 薪酬并 以发放。

第 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经营 的 作相应的调 ，以适应公司进一 的发展 。

第 一条 公司 以依 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实 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等激励机制。

第四章 与

第

的绩效奖金和中长 激励 ，并 相关行为发 经 的绩
效奖金和中长 激励 进行 或部分 。

第 三条 公司 以结合行业 、业务 等因素建立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绩效薪酬 机制， 实 适用的具体 、相关人员、
以及实 。

第五章 则

第 四条 本制度 事 或与国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 监管规则
等规范性文件 的，以法律、行政法规、上市 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 五条 本制度 股东会审议通过 效并实 。

第 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 。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